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33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李浩宇

具保人 陳湘榆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陳湘榆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准予發還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被告李浩宇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356號案件，由具保人陳湘榆於民國112年1月27日以刑保工字第12號國庫存款收款書繳納刑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後予以交保，嗣本案被告業經發監執行，保證金應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；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具保人於112年1月27日繳納保證金1萬元後予以交保，而被告所涉上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356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，後被告就前開案件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折抵刑期，並於113年6月25日入監執行剩餘刑期，於113年7月9日執行完畢出監等節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存單號碼：刑保工字第12號，本院卷第5頁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
01 前案紀錄表（本院卷第31頁至第33頁）及本院111年度金訴
02 字第356號刑事判決（本院卷第11頁至第29頁）在卷可稽。
03 是本案受刑人之上開案件既經執行完畢，具保人之具保責任
04 業已免除，應無以具保人提供之保證金擔保本案刑罰執行之
05 必要性，又因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尚未經發還或沒入，有
06 本院公務電話記錄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
07 定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所繳納之保證金1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
08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，裁
10 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劉正祥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郭如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